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罷免鄧海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韓德光先生、*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Mailer*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